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17-04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书面通知，6 月 12 日以通讯会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生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三、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

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生信、王高明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生信，男，汉族，195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69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中卫县财政税务局、中卫县税务局、中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卫县轻工局、吴忠市政府、宁夏自治区农垦局、农垦企业集团公司等，2008年起担任银川大学常务副校长、执行校长、宝塔宁夏区常务副总裁、宝塔生态湿地公司董事长，2016年起，任宝塔石化集团党委书记、监事局主席、宝塔生态湿地公司董事长。

周生信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王高明，男，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项目经理、北京明天信华投资有限公司监察法务部审计副经理、北京敬贤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2月起任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2014年6月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王高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

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